

#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 草案

第 一 條 為保障本市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祉，特設置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。
- 二、孳息收入。
- 三、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最低工資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工會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實收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十撥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本基金以孳息、罰鍰及其他收入為運用財源，本金不得動支。